

圆桌审判显温情 教育感化暖人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纪实

俗语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从古至今，家事纠纷都是审判者面临的一大难题。近年来，我国家事案件数量激增，且呈逐年递增之势，家事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显现，家事案件的类型日益多样化，矛盾化解难度日益增大，传统的审判方式已不能应对家事案件的特别需求，提升家事审判的质量与水平势在必行。

2016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责任感，秉持“办理一件案件，弘扬一份美德，贡献一份正能量”的工作理念，以审判方式、工作机制的创新为基础，在家事审判改革的道路上不断探索，逐步推动家事审判模式的革新，让家事审判有家的温度。



圆桌审判 让法庭更有“烟火气”

201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进行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之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积极调研，及时转变家事审判观念，创新工作机制，确定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等四家法院为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法院，成立家事审判团队，聚焦家事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审判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作为试点法院的新城区法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家事审判改革方案。为了确保家事审判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新城区法院整合审判资源，成立了少年家事审判庭，组建了家事审判团队，该团队由2名主审法官、2名法官助理及4名书记员组成。

家事审判团队立足“和为贵”的家事审判理念，改革原有审判庭的设置，将最宽敞、最明亮的法庭改造成为少年家事法庭和家事调解室，装修风格既显温暖又不失严肃。少年家事法庭采用“圆桌审判”方式，将原来法庭审判席和原、被告席改成了沙发和茶几的布置，桌签也由冷冰冰的原告、被告，变成了夫与妻、父与子等家庭成员的称谓，这些变化让人倍感亲切。审判席不再高高在上，而是将原、被告席连接在一起，以缓解当事人的对抗情绪。“这种庭审氛围更有利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我们之间平等交流，体现家事案件处理的温情和柔性。”新城区法院家事审判团队法官徐瑶介绍说。

同时，该院对调解室的布置参照居家客厅的布置，设置了以温情回放和缓和情绪为主要功能的全频手触模式超大显示器，当事人来到调解室后，法官根据当事人的爱好和特点，播放夫妻之间、老人、孩子等家庭照片、视频或者当事人感兴趣的画面，营造一种当事人习惯的和喜欢的气氛，从而达到缓和情绪，产生愉悦的目的，为促成调解打下良好的心理基础。2020年7月，该院家事审判团队在审判实践中总结经验，依托家事法庭，创新性设立家事审判关爱中心。关爱中心分五个专区，包括以“你快乐，我开心”为主题的婴幼儿活动专区、以“读书时光，让阅读成为一种习惯”为主题的未成年人读书角、以“关爱今天的老人，就是关爱明天的自己”为主题的老年人专区、以“用行动发声，让爱听得见”为主题的残疾人专区以及母婴专区。中心以优先服务、特殊照顾、人文关怀为原则，更好地为未、老、弱、病、残、孕的当事人服务。“这样的布置和设计，有利于变对抗式审判为引领式审判，以家庭责任担当、亲情维系、宽容理解等为内涵，引导人向内反省、自我觉悟，让法庭更有家的‘烟火气’，充分体现司法的温度。”新城区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赵婧说道。

号准病脉 解锁家事审判新模式

2020年10月，新城区法院家事审判团队受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因孩子教育问题产生巨大分歧，导致双方感情出现嫌隙。因双方心中存有心结，庭审时女方情绪激动，无法进行理性沟通。“夹杂了心理问题的法律问题，如果仅仅局限于法律层面的解决，则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很难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更糟的是，还会让有多疑倾向的当事人对法官行为的公正性产生怀疑。”赵婧说。

为了更好地解决当事人间的矛盾，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庭审后，承办法官赵婧

积极联系心理咨询师，想通过对当事人情感疏导的方式打开当事人的心结，及时对当事人不合理认知进行心理干预，修复双方感情。在当事人同意接受咨询后，赵婧将当事人带到心理疏导室并将双方婚姻状况介绍给心理咨询师，随即退出心理疏导室，给当事人情绪一个缓冲的空间。

在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的过程中，当事人逐渐打开心结，将自己多年积压的情绪释放出来，随着心理老师的引导，当事人情绪渐渐平复，为随后的沟通打下良好的基础。心理咨询师通过对当事人资料

收集、当事人的陈述及对当事人的观察，对其存在的心理问题作出科学评估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案双方当事人虽未能达成调解，但收到判决书后，双方均未上诉。

依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团队，通过心理干预，促进婚姻矛盾纠纷的化解是该院的一项实践创新，像这样的创新还有家事调查制度、离婚财产申报制度和子女抚养意向申报制度、人身安全保护机制、离婚生效证明书制度、家事回访制度、人身保护令等。

每一项制度创新，都是针对家事案件特点进行的量身定制。

整合资源 构建纠纷解决新机制

不仅如此，新城区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还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整合社会资源，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尝试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在婚姻家庭案件，家事审判团队和呼和浩特市妇联组织的婚姻调解委员会对接，与呼和浩特市司法局的调解委员会联合，成立由专人负责婚姻调解机构，从诉前到诉中，全过程进行调解；在家暴案件中，公安机关、妇联介入；涉及子

女的案件中学校、未成年保护组织、民政等部门予以协助。

2020年11月，一对年轻夫妻闹离婚打官司来到了新城区法院，二人虽已分居多年但矛盾冲突大，彼此一见面便发生口角，如不及时制止会愈演愈烈，且双方对财产分割分歧较大，要求分割的生活物品较多。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家事审判团队法官积极与婚姻调解委员会联系，希望通过诉调

结合的方式，推进案件审理。

经过调解员三个小时调解，双方通过理性思考，冷静对话，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调解员还为双方理清所有要求分割的物品，大到冰箱洗衣机，小到锅碗瓢盆，并列详细分割清单，严格约定履行时限。调解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对法官及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高效和具有人文关怀的诉讼服务表示感谢。

一站服务 实现司法为民无障碍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新城区法院一楼诉讼服务中心还专门设立了家事审判辅助中心，该院管辖的地域包括派出法庭管辖地域中所有家事类案件都可以在这里找到解决路径。辅助中心墙壁上，醒目地标明新城区法院家事审判综合解决

程序。从立案时各种文书、表格的填写、财产申报、子女抚养申报到需要心理干预等等都可以到家事审判辅助中心寻求帮助。中心每天有专人值班，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门好进，脸好看，事好办。诉中，对于查清案件情况所必须的调查，特殊情况应急处

理，诉讼风险评估，心理干预等等都可以到家事审判辅助中心得以解决，让诉讼当事人充分感受到少跑路，耐心热情，最终放下情绪，解决矛盾。判决后，对于上诉事宜的办理，一些判后即可解决的纠纷等也都可以到家事审判辅助中心得到圆满解决。几年来，就是这样便捷、贴心、无障碍的服务，赢得了当事人的频频赞许。

据了解，2016年至今，新城区法院家事审判团队共受理离婚纠纷2189件，审结2110件，结案率为95.91%，调撤936件，调撤率为44.37%；共受理继承纠纷191件，审结183件，结案率为95.81%，调撤72件，调撤率为37.69%；共受理抚养费、赡养费等其他家事纠纷338件，审结318件，结案率为94.08%；调撤137件，调撤率为43.08%，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1份，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面向未来，我们将锐意进取，不断探索和创新，力争将家事审判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好，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赵婧感慨道。（刘琪）